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荷兰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003 次和第 2005 次会议上(CRC/C/SR.2003 和 SR.2005)，审议了荷兰第四次定期报告(CRC/C/NLD/4)，并在 2015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2024 次会议上(见 CRC/C/SR.2024)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NLD/Q/4/Add.1)，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和加入了下列文书：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9 年；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10 年；
 - (c) 《关于儿童收养的欧洲公约(修订版)》，2012 年；
 - (d)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2010 年；
 - (e)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2010 年。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下述立法措施：

* 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2015 年 5 月 18 至 6 月 5 日)通过。



- (a) 2015 年 1 月 1 日《青年法》；
 - (b) 2014 年 8 月 1 日《适当教育法》；
 - (c) 2014 年 4 月 1 日《青少年刑法》；
 - (d) 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审查了孤身未成年人政策，修订了 2000 年《外籍人法令》和《现代移民政策法令》，在“无罪政策”基础上为孤身未成年人提供居留许可；
 - (e) 2012 年 12 月 1 日《阿鲁巴义务教育法》。
5.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尤其采取了下述机构和政策措施：
- (a) 2015 年 1 月 1 日建立了青年监察员事务室；
 - (b) 2014 年 12 月 20 日在圣马丁建立了青年护理和康复中心；
 - (c) 201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儿童权利行动计划》；
 - (d) 2013 年 8 月 31 日创建了虐待儿童和性虐待工作组；
 - (e) 2012 年制订了《儿童安全行动计划(2012-2016 年)》。

三.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4、42 条及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落实尚未落实或尚未充分落实的委员会先前的 2009 年建议(CRC/C/NLD/CO/3)，特别是与保留、数据收集和传播、培训、提高认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尊重儿童的意见及少年司法等有关的各项建议。

保留

7. 委员会根据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RC/C/NLD/CO/3，第 11 段)和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缔约国考虑撤回它对《公约》第 26、37(C)及 40 条的保留。

综合政策和战略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4 个国的每个国家都在儿童权利方面制订了几个行动计划，并在 2014 年制订了缔约国全国《儿童权利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行动计划的内容和荷兰、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全国实施计划的机制的信息。

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确保向旨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缔约国的全国性《行动计划》以及分别在荷兰、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执行的各个行动计划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b) 确保缔约国的儿童权利政策和计划在荷兰、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得到同等适用；

(c) 建立有效的机制，负责监测和评估缔约国的计划和政策在全国各地的实施情况；

(d)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汇报此种评估的结果。

宪法改革与协调

10. 委员会注意到，2010 年宪法改革之后，荷兰、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被视为具有平等地位的 4 个国家。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2014 年组建了一个工作小组，负责促进缔约国全国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合作。但遗憾的是，缺乏关于在儿童权利方面活动协调机制及各个国家之间和在缔约国全国各级进行合作的信息，缺乏关于这种协调的效益的评估。

1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所有儿童其 4 个国家均平等地享有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授予儿童权利工作组明确的权力和足够的权威，使其能够协调一切涉及 4 个国家全国、市镇及地方各级的《公约》实施工作的活动。缔约国应该确保为工作组提供有效运行所必需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权力下放

1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15 年《青年法》，荷兰市政当局负责提供面向儿童的服务。委员会注意到，现在评估权力下放进程的效果为时尚早。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一进程是在相当大的时间压力下实施的，这可能会影响市政府执行新授予的任务的质量、及时性及能力。委员会也关注，权力下放可能会在提供面向儿童的服务上在各个市镇之间制造差异。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荷兰市镇有足够的能力和资源，及时执行新授予的任务，而且不对面向儿童的服务质量和数量产生负面影响。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确保包括在加勒比海的市镇在内的所有市镇的儿童可以平等地获得优质服务，确保这些服务是按照相应的标准提供的。

资源配置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大幅削减预算影响靠最低收入生活的家庭和儿童。委员会也关注，随着将托儿服务权力下放，将由市政府自行决定如何使用旨在用于儿童的资源，这可能会导致不同市镇的儿童在获得这些资源上的不平等。

15. 参照委员会在 2007 年关于“为儿童权利划拨资源——国家的责任”的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预算削减不会对儿童、特别是被边缘化的和处于弱势的儿童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中央机制，来监控和评估在全国为儿童提供的资源和服务的分配的充足性、有效性和公平性。

数据收集

16. 委员会注意到，荷兰统计局收集了关于儿童情况的数据，缔约国进行了大量研究，并汇编了以儿童数据为重点的数据库。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儿童权利的一些方面的数据，特别是关于虐待儿童、青少年保健、有艾滋病/艾滋病的儿童、流落街头儿童、触犯法律的儿童、外国儿童及遭受性剥削和贩运的儿童的数据，或者是不完整的，或者不是最新的；没有中央系统在全国各地定期收集关于儿童权利的各个方面的有定性和定量指标的数据。委员会对缺乏关于在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收集数据的信息感到遗憾。

17. 参照委员会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迅速改进数据收集系统。收集的数据应包括定性和定量指标，涵盖《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应该按年龄、性别、残疾、地区、民族、国籍及社会经济背景分类，以便于分析全部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的情况。此外，委员会建议，为有效地实施《公约》，应该在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收集数据和指标，有关部委共享数据，将数据用于制订、监测和评估政策、规划及项目。

独立监测

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荷兰 2011 年设立了儿童事务监察员，2012 年成立了人权研究所，以及在阿鲁巴设立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然而，委员会对在库拉索和圣马丁缺少独立监督机制表示关切。

19. 参照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在库拉索和圣马丁尽快建立一个独立机制，监测实现儿童权利的情况。独立机制可以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以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接收、调查和处理儿童的投诉。

传播和提高认识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全国的决策者、公众及儿童缺乏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足够了解。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包括在诸如学校课程等系统的提高认识活动之内。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缔约国全国开展系统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内容的提高认识活动，确保它是所有学校必学课程的一部分。

儿童权利与商业部门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委托进行关于人民和环境在荷兰商业活动中面临的风险的调查。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一些荷兰海外企业的活动在众多国家对儿童行使权利造成负面影响。委员会特别关注，据报告称，缔约国管辖之下的公司在一些国家参与棕榈油和大豆产品的加工、交易或融资，导致毁林和侵占土地，侵犯了土著儿童的生活权利。委员会也关注关于在尼日利亚石油开采行业中和在巴拿马巴罗布兰科大坝建造中侵犯儿童权利的报告。

23. 参照委员会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和实施条例，确保工商企业遵守国际和国家在人权、劳工、环境及其他方面的标准，尤其是在儿童权利方面的标准。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a) 建立明确的缔约国管辖之下工商企业监管框架，确保它们在国内外的活动不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不违反环境标准和其他标准，特别是与儿童有关的人权和标准；

(b) 确保公司、特别是从事石油开采、棕榈油提炼及大豆贸易的公司及融资机构有效地执行国际和国家环境标准和健康标准，有效地监测这些标准的实施情况；在出现违反时，进行适当的处罚，并提供补救；以及确保进行适当的国际认可；

(c) 要求企业和融资机构对它们的商业活动对环境、健康和人权的影响进行评估、磋商和完全披露，并公布消除这些影响的计划；

(d) 以人权理事会 2008 年一致同意的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为指导，落实这些建议。

B. 一般性原则(第 2、3、6 及 12 条)

不歧视

24. 委员会欢迎制订了《市镇反歧视机构法》，该法允许公民向当地反歧视机构举报歧视行为。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诸如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无证儿童、属于少数民族群体的儿童、残疾儿童、长期患病儿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双性儿童等被边缘化的和处于弱势的儿童继续面临歧视。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的加勒比海部分(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以及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的儿童不享有与在荷兰的欧洲部分的儿童同样的权利。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缔约国全国确保在缔约国管辖之下的所有儿童享有相同的权利，没有基于国籍、居住状况、种族、身份、健康、残疾、性别和性取向的任何歧视。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其领土的加勒比海部分的儿童，他们不享有与在欧洲部分的儿童相同的权利。

儿童的最大利益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作出一些积极努力，但是人们、特别是法官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对儿童将其最大利益作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没有充分理解。

27.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将儿童的这一权利适当地纳入和持续地适用于所有立法、行政及司法程序和决策以及与儿童有关和对儿童产生影响的所有政策、规划和项目中。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和标准，为主管部门的所有有关人员在确定每个领域儿童的最大利益和作为首要考虑的问题给予它们足够重视上提供指导。

生命权、生存权及发展权

28. 虽然迄今只对 5 例儿童实行安乐死，且所有 5 例都涉及没有治愈希望的身患绝症的癌症患者，但是委员会仍然对可以对 18 岁以下的病人实行安乐死感到关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种做法缺乏透明度和监督。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对未成年病人实行安乐死进行强有力的控制；
- (b) 确保在决定是否批准安乐死请求时，认真考虑儿童的心理状态和父母或监护人提出的终止生命的请求；
- (c) 确保报告所有涉及未成年患者的安乐死案例，特别是将它们包括在区域评估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给予它们最充分审查；
- (d) 考虑废除对 18 岁以下的病人实行安乐死的可能性。

尊重儿童的意见

30. 委员会注意到，在法庭审理程序中，为儿童指定了诉讼监护人。然而，委员会关注，儿童在影响他们的决策和政策中的参与有限，尤其是在缔约国的加勒比海部分。

31.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二条采取措施，加强这一权利。为此，建议缔约国：

(a) 开发关于国家政策制订的公众磋商工具包，将这种磋商在高度包容性和参与水平上标准化，包括在对儿童产生影响的问题上与儿童进行磋商；

(b) 实施方案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在家庭、社区和学校，包括在学生机构中，促进儿童有意义的和有权利的参与，特别重视女童和弱势儿童的参与；

(c) 在缔约国所有部分将儿童议会制度化，定期举行活动，并确保给予它们有意义的授权和向它们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儿童在影响他们的问题上有效地参与国家立法程序。

C.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8 条及第 13 至 17 条)

无国籍人与国籍

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正在修订《国籍法》，以增加在荷兰出生的没有合法居留许可的无国籍儿童获得公民身份的机会。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拟议的修正案不包括不与缔约国当局合作的父母的儿童。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其领土出生的所有无国籍儿童，不管居留身份，都可以无任何条件地获得公民身份。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不采纳建议的关于父母与当局合作的要求。

身份权

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设立了所谓的“婴儿箱子”，允许匿名丢弃儿童。即使如缔约国所说没有新生儿被放置在“婴儿箱子”里，除其他外，这尤其违反儿童知道自己的出身的权利。

3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结束“婴儿箱子”做法。为了防止意外怀孕和丢弃儿童，以加强和推广替代性做法取而代之，特别是改善计划生育服务、咨询和为意外怀孕提供社会支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医院秘密分娩的可能性，作为最后措施。

D.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第(一)款及第 39 条)

儿童免受包括体罚在内的所有形式的暴力

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打击侵害儿童的暴力和虐待，但是感到关切的是：

(a) 与虐待儿童有关的事件数量不断增加，特别是忽视儿童和家庭暴力，包括目睹家庭暴力；

(b) 对在寄宿式护理机构和寄养中的儿童进行性虐待，尤其是对有精神卫生疾病的儿童进行性虐待；

(c) 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对虐待儿童事件的举报不多；

(d) 在市镇政策中的预防措施不足，对暴力和虐待受害儿童提供的支持和照顾不够；

(e) 在阿鲁巴，没有明确规定在包括家在内的所有场所禁止体罚的法规；

(f) 在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及萨巴，没有禁止在家里、替代性照料机构、日托所及学校体罚儿童的法规。

37.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防止暴力的力度，特别是防止忽视和家庭暴力，包括目睹这种暴力事件，调查所有案件，起诉涉嫌施暴者，惩处被定罪的罪犯，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偿和康复措施；

(b) 确保包括有精神卫生疾病的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可以获得法律救助，包括提供法律支持，在寄宿式护理机构和精神卫生机构、寄养系统及任何其他相关机构，提供便于儿童使用的和保密的投诉机制；

(c) 制订和实施相关的准则、协议和转交机制，保护暴力受害儿童或证人的权利，并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进行关于识别这种受害者和证人及使用报告守则、包括所谓的儿童检查的培训；

(d) 确保为受害者提供预防、保护、法律救助、复原及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包括医疗生服务和心理支持、免费求助热线及足够的避难所，并确保它们的质量；

(e) 确保缔约国的立法涵盖一切形式的暴力，明确规定在缔约国全国，尤其是在阿鲁巴及在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禁止在所有场所实施体罚，采取措施提高关于积极的、非暴力的和参与式的育儿方法的认识。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 至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 2 款、第 20、21、25 条及第 27 条第 4 款)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3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作了一些改进，安置在机构里的儿童数量仍然很多。委员会也关注，缺乏合适的寄养家庭和替代性照料家庭，特别是对于 10 岁及以上的儿童、兄弟姐妹、有移民背景的儿童及在寄养家庭系统频繁转换寄养家庭的儿童。委员会感到进一步关切的是，对离开护理机构和寄养家庭的儿童缺乏结构性后续措施。

39.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第 64/142 号大会决议，附件)，建议缔约国：

(a) 尽可能促进儿童的家庭照料，为不能与家人在一起的儿童开发一个寄养系统，减少将儿童交送专门机构；

(b) 为寄养家庭提供激励，鼓励它们为 10 岁及以上儿童和有移民背景的儿童提供机会，将兄弟姐妹安排在一个家庭环境中生活；

(c) 采取措施，防止在寄养家庭系统中频繁转换儿童的寄养家庭，确保对儿童的安置进行定期检查，监控在那里的照料质量，包括通过提供可以使用的报告、监测和补救儿童虐待的渠道；

(d) 确保向离开专门机构和寄养系统的儿童提供足够的接受教育、学习技能及独立生活的机会。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24、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及第 33 条)

残疾儿童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2014 年 8 月 1 日通过了《全纳教育法》，该法要求学校为每个儿童提供一个合适的学习安排。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虽然根据《全纳教育法》学校不能拒绝接收学生，但是似乎不清楚最终将儿童安排在什么学校；

(b) 大量残疾儿童或有学习和行为障碍的儿童在早期有相当长时间在学校之外，没有关于当前学年这种儿童数量的信息；

(c) 随着将照料儿童的义务转到市镇，即使照料系统的意图是完美的，目前尚不清楚是否为有复杂和多重残疾的儿童提供了足够的照料；

(d) 从“个人预算”重新组织支付，造成了官僚主义问题和付款拖延问题。

41. 参照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以基于权利的方法对待残疾人，制订一个残疾儿童融入的综合战略：

(a) 确保在主流教育体系为所有残疾儿童安排足够学生名额，无延迟地提供全纳教育；

(b) 防止残疾儿童和有学习和行为障碍的儿童旷课；

(c) 确保将儿童照料的权力下放不会对残疾儿童产生不利影响，强化地方政府提供的服务，包括有复杂和多重残疾的儿童的早期诊断治疗、获得专业知识、支持和治疗；

(d) 确保从“个人预算”支付的顺利实施。

健康和保健服务

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积极努力改善儿童的健康和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尤其是在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及在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尽管如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缔约国婴儿死亡率居高不下；
- (b) 在缔约国全国有大量超重和肥胖儿童；
- (c) 经济或社会地位低的儿童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
- (d) 无证儿童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

43.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

- (a) 在缔约国全国采取措施，通过为婴儿提供有效和优质的新生儿和其他护理服务，防止婴儿死亡；
- (b) 在缔约国提供关于营养的教育，向所有儿童提供营养食品，提倡健康的饮食习惯；
- (c) 在缔约国确保所有儿童可以免费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不受语言限制；
- (d) 确保无证儿童可以获得关于他们享有的权利的信息，包括获得免费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

精神卫生

44.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

- (a) 据报告称，诊断患注意力缺失多动症和注意力缺失症的儿童数量显著增加；
- (b) 让诊断患注意力缺失多动症和注意力缺失症的儿童过量服用精神兴奋剂药物，其中大部分药物有严重副作用；
- (c) 据报告称，错诊儿童患注意力缺失多动症和注意力缺失症，进行不必要的治疗；
- (d) 青少年自杀率高。

4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确保对诊断患注意力缺失多动症和注意力缺失症的儿童进行彻底检查；
- (b) 为诊断患注意力缺失多动症和注意力缺失症的儿童及其父母和监护人提供关于医疗及其可能的副作用的所有必要信息，考虑非医学治疗替代方法；

(c) 对诊断患注意力缺失多动症和注意力缺失症的儿童数量显著增加的根本原因和这些疾病的非医学治疗方法的有效性进行研究；

(d) 对青少年自杀人数增加的根本原因进行研究，为面临风险的儿童提供容易获得的必要心理护理。

青少年的健康

4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一些改进，少女怀孕人数仍然很多，特别是在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及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大量儿童继续滥用烟草、酒精和大麻。

47. 根据委员会关于青少年健康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订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综合卫生政策，保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成为学校强制性课程的一部分，面向青春期的男孩和女孩，特别注意防止早孕和性传播疾病；

(b) 解决儿童和青少年服用毒品、酒精和烟草问题，尤其是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关于预防滥用药物、包括滥用烟草和酒精的准确和客观信息及生活技能教育，开发容易获得的、方便年轻人使用的药物依赖治疗方法和减少危害服务。

生活水准

4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尤其是单亲家庭的儿童、依赖福利家庭的儿童贫困程度大幅增加。委员会也对感到关切的是，只有少数市镇采取了解决这种家庭的儿童贫困问题的措施。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缔约国全国儿童从减贫政策受益，没有任何歧视，以诸如单亲家庭的儿童和依赖福利的家庭的儿童等面临在贫困中生活的风险的儿童为特别重点。

G.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第 28 至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对教师提供的关于解决儿童发展差异的培训不足；
- (b) 大量来自社会经济地位低的家庭和单亲家庭的儿童在中学辍学；
- (c) 对在家教育的质量缺乏监测；
- (d) 在缔约国全国，大量儿童在学校及其周边遭受欺负；

(e) 学前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质量差，特别是与语言技能和儿童发育有关的教育。

51. 依据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教育质量，为教师提供优质培训，以适当解决学生的发展差异；

(b) 采取措施，解决辍学的根本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这种儿童重新回到教育系统；

(c) 监控在家教育的质量，确保这些儿童在常规学校不落后于同龄人；

(d) 通过有效地执行法律和政策，加大打击在学校欺负学生现象的力度；

(e) 基于全面综合的幼儿保健和发展政策，为儿童早期教育的发展和扩大划拨足够的资金资源。

H.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30、32、33、35、36 条、第 37 条第(b)至(d)款、第 38 至 40 条)

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

5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4 年 9 月作出的关于在史基浦机场不拘留有儿童的寻求庇护的家庭的决定，而是将他们送到 Ter Apel 中央注册中心。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旨在快速处理庇护申请程序的“八天程序”制约了程序性保障；

(b) 据报告称，儿童在与移民局官员面谈时话语中的矛盾或儿童与他或她的兄弟姐妹或父母的话语之间的矛盾，可能会对他们不利，没有适当考虑儿童的发展阶段；

(c) 在庇护案例上，没有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对负责处理涉及儿童的庇护请求的专业人员培训不足；

(d) 庇护接待中心的条件差，在那里不允许儿童自由行动，对儿童和家庭的接待缺乏监测；

(e) 将处于弱勢的儿童驱回原籍国，他们在原籍国可能会以进入孤儿院而告终。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查“八天程序”，确保庇护程序公正和高效，确保所有程序保障都得到遵守，确保寻求庇护的儿童的国际保护需求适时地得到确认和满足；

(b) 确保在审查庇护请求时，考虑到儿童的发展阶段，不用儿童的话语来反对他或她的案件；

(c) 确保在所有涉及儿童的庇护案件上，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主要考虑，为处理此类案件的专业人员提供适当培训；

(d) 避免在限制自由行动的接待中心拘留儿童和家庭，确保他们获得适足生活水准；

(e) 采取措施防止将儿童遣送回原籍国，在那里他们可能会以进入孤儿院而告终。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5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工作和休息时间及危险工作等方面，存在大量违反童工法规的现象，对违反法规的公司缺乏惩处。委员会也关注，尽管就业年龄限制是 15 岁，但是据报告称，许多 12 岁的儿童参加了劳动力市场，特别是在酒店、餐厅、咖啡馆、超市及农业和园艺行业。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劳动监察员的工作，确保劳动法规得到实施，特别是确保不允许 18 岁以下儿童在危险条件下工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所有未遵守最低就业年龄标准和与儿童相关的其他劳动法规的雇主实施惩罚。

买卖、贩运和诱拐

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情人男孩”问题上的综合行动计划，但对在确定“情人男孩”和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上存在缺陷感到关切。特别是，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没有充分解决保护受害者问题，负责机构之间缺乏合作。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可能不能受益于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制订的特别住所方案，因为只有与有关人贩子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合作的受害者才能使用这一程序，这使儿童陷入巨大风险。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考虑“情人男孩”和人口贩运受害儿童的需求，通过在国内和国际上建立有效的跨部门合作，确保向这些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复原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有权受益于特别住所方案，无论是否在刑事诉讼程序上进行合作。

少年司法

5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订了新《青少年刑法》。但是，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该法允许在指控涉及非常严重的罪行(杀人)的案件上，根据成人刑法对 16 和 17 岁的儿童进行起诉，并送到成人监禁机构服刑。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新法律关于将触犯法律的儿童安置在机构规定为一项处理措施，意味着将 12 岁及以上儿童被关押在监禁机构。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警察拘留室制度化地长时间拘留儿童(长达 16 天)；

(b) 没有关于在警察拘留室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规则，在那里将他们与成年人囚犯在同一个牢房里拘留；

(c) 警察拘留室条件差，对儿童拘留条件缺乏监控；

(d) 大量儿童在预审期间被长时间在青年司法中心羁押；

(e) 对被警察审问的 12 岁以下的儿童和涉嫌犯轻罪的儿童的法律援助缺乏；

(f) 为警察和检察官提供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不足；

(g) 对触犯法律的儿童进行 DNA 测试，有犯罪记录的儿童难以获得良好行为证书。

59. 根据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与《公约》和其他标准完全一致。特别是，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进一步修改有关少年司法制度的法律，确保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的问题，无论对他们的指控的严重程度如何，均按有关少年的法律处理；

(b) 审查将触犯法律的儿童安置在机构作为一项处理措施的规定，确保把剥夺 18 岁以下儿童的自由只作为最后措施使用，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用，并对这种剥夺自由做法进行定期审查，以撤销这种措施；

(c) 凡有可能，提倡采用拘留替代措施，譬如，转交、缓刑、调解、咨询或社区服务等；

(d) 在拘留是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包括由警察拘留，确保不将儿童与成年人一起拘留，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可以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

(e) 确保不将 18 岁以下的儿童羁押在成人监禁机构，无论定罪性质；

(f) 确保在法律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和整个程序中，向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合格的、独立的法律援助；

(g) 向警察局和检察院工作人员定期、系统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

(h) 废除对触犯法律的儿童进行 DNA 测试的做法，销毁被无罪释放或服完刑的儿童的犯罪记录。

60. 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成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非政府组织等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寻求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成员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支持。

委员会先前关于《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6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法律尚未完全禁止《任择议定书》第 2 和 3 条定义的买卖儿童。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很少起诉下载儿童色情的人，14 岁至 17 岁的儿童受害者被认为身体已经成熟，因而不是调查的优先事项。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缔约国修订刑事立法，以体现《任择议定书》第 2 和 3 条关于买卖儿童的定义。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不仅调查儿童色情产品生产商，而且调查购买儿童色情材料从而创建需求的人。此外，委员会建议，将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作为儿童受害者对待，受益于儿童保护措施。

I.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63. 委员会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64. 委员会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缔约国批准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人权文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K. 与地区机构合作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欧洲委员会和欧盟在缔约国和欧洲委员会和欧盟其他成员国中，就实施《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进行合作。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宣传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实施此结论性意见所包含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广泛提供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6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9 月 6 日之前提交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在报告中包含关于对此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报告应符合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提交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2)，字数不

能超过 21,200 个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了规定的字数限制,委员会将要求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如果缔约国不经修改再次提交报告,不能保证为条约机构审议之目的而翻译报告。

68. 委员会也请缔约国按照在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第 5 次会议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批准的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中关于提交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更新的核心文件,字数不能超过 42,400 个。
